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游陳阿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陳阿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子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度聲羈字第308號案件中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游陳阿時以113年刑保字第106號繳納在案，現該案件已發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件，經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、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，原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悉該事由時，應不待具保人聲請，即時

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」，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，經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不受理確定之案件，亦應發還刑事保證金。是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倘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符合上開作業辦法之規定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訊問後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繳納後釋放被告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0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16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再經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4253號指揮執行，被告已於114年8月12日因另案入監執行，並接續執行本案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㈡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其人身自由已受拘束，應無逃匿之虞，具保之原因已消滅，自應免除具保人之責任。是聲請人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